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的《关于提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亨通光电:2023-062号)。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长崔巍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1.0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57,3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1.0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8,6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1.0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57,3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1.0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8,6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734,657	100.00	2,466,734,6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66,734,657	100.00	2,466,734,657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734,657	100.00	2,461,977,284	100.00	2,464,355,97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66,734,657	100.00	2,461,977,284	100.00	2,464,355,9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21,982.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28,120.50万元,流动资产3,994,885.78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7%、0.41%和0.25%,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1.0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 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66号)。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5139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0771%(以2023年8月10日的总股本191,672,932股为依据计算)。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35.06%(以2023年11月3日的总股本197,210,250股为依据计算),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南侧150米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	瑞鹄模具	股票代码	002997 √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		1.013(被动稀释)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注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915	36.08	6,915	35.0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5	36.08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915	35.0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023年8月10日的总股本191,672,932股为依据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以2023年11月3日的总股本197,210,250股为依据计算。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7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4,000,000	2.47%	0.38%	2023.03.23	2023.11.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控股	是	400,000	0.25%	0.04%	2023.03.17	2023.11.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控股	是	3,550,000	2.19%	0.34%	2023.03.31	2023.11.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7,950,000	4.91%	0.76%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4,300,000	2.66%	0.41%	否	否	2023.11.07	2024.1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89,050,000	89,050,000	92.45%	8.47%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16,800,000	113,150,000	69.94%	10.76%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205,850,000	202,200,000	78.34%	19.23%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9%; 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4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6,448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9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 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2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76,888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045 C:018046	开通
2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458 C:011459	
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400013 C:007687	

备注:

1、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已超过3%,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33,749,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0,342,184.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19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690,27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8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花开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进展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厦门春暖花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梅岭花开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工商登记情况

梅岭花开基金已经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C8XX9Q6M

3、出资额:壹拾亿元整

4、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9日

5、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同安区云谷路36号501室之三十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6、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世春)

7、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梅岭花开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上述事项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号:SACR84

3、管理人名称:厦门春暖花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时间:2023年11月06日

公司将根据梅岭花开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